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壢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莊博棣　（住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羅仲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512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軍良

法　官　林莆晉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鍾巧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